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5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5 月份召開第 1597 次至第 16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2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 處分案

- 1、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假借公益團體名義，行銷高價數位文教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 2、國內 15 家空調業者透過餐敘場合，達成聯合降低保固年限之合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處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雅光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處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處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威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處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3、國內 6 家乾干貝進口業者共同合意調漲乾干貝價格，足以影響乾干貝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處哲生貿易有限公司、春哲貿易有限公司、登豐貿易有限公司、豐哲貿易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利安貿易有限公司及日出貿易有限公司等 2 家業者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4、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周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於幸福空間 Gorgeous Space 臉書專頁刊載微旅行看設計「台北老建築新風貌 華山特色旅店」影片，及貼文「經由設計師巧手改造特色旅店」、「#周石室內裝修設計 0809-000123 分機 24098」等文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昱坤建設有限公司銷售「集儷苑」建案，於 1F 全區平面參考圖之廣告刊載「戶戶有車位」及繪製停車場車位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6、仟祥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星月雅築」建案廣告載有「套房」文字，並刊載以住家格局輔以客廳、衛浴、臥室等裝潢傢俱及夾層設計之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7、禾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刊登「富林苑」建案廣告，格局圖 A1、B2、C9 戶棟頂樓突出物空間設有床鋪等房間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8、希苑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希苑四季」預售屋建案，於廣告宣稱「1 套房(1+1 房 1 廳 1 廚 1 衛)」並輔以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9、康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銷售花蓮縣花蓮市「富利站前」建案，於其文宣廣告及刊登於 591 房屋交易網之廣告，刊載可供施作夾層之文字與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10、長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長源首席」建案，於臉書粉絲專頁「三芝長源首席景觀別墅」刊載「B1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屋突層之樓梯間規劃作為臥室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11、宇和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大和富居」建案，於「R2F 樓層平面圖」刊載「機械式(健身房)」及使用相關示意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二、研討事宜

- (一) 5 月 9 日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座談會。
- (二) 5 月 16 日辦理「全球雲端運算產業發展與趨勢分析」專題演講。
- (三) 5 月 26 日辦理「蘋果公司 App Store 與 App 開發商競爭議題」座談會。

### 三、宣導活動

5月5日赴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及5月11日與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採線上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105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五、國際事務

5月4日至5月6日至德國參加2022年ICN年會。

### 六、其他

- (一) 5月2日及5月3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1年5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及「111年6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5月9日召開「競爭執法趨勢追蹤、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及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採購案評選會議。
- (三) 5月12日及5月18日召開「數位經濟白皮書修改內容第1次會議」及「數位經濟白皮書修改內容第2次會議」。
- (四) 5月18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制度檢討會議」。
- (五) 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展，除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外，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